罪犯张猛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09号

　　罪犯张猛辉，男，1987年8月27日出生，户籍地江西省金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6日作出了(2012)厦刑初字第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猛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总额人民币270305.21元，其中一审期间张猛辉家属代缴人民币90000元，还应连带赔偿人民币180305.2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猛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6月3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1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13年6月27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7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猛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作出(2016)闽刑更第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9月14日止。裁定书于2020年11月13日送达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猛辉伙同他人于2008年3月，在厦门持刀故意伤害被害人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重伤，一人轻伤的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张猛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671.5分，合计考核分3838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06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15分。其中2021年10月22日不按规定时间晾晒衣服，扣5分；2021年11月12日接受民警指令时行为动作不规范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1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53.0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5.90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57.35元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猛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猛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